

107 年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

為協助績優的環保社區或在地民間團體轉型為「環保小學堂」，透過在地人力及資源，以「深化環境教育意涵」及「培育在地產業發展力」的運作模式，藉由民眾互相參訪、經驗交流，提供優質的環境教育學習場所，以建立民眾正確環境保護知識、價值、態度及技能，進而培養對環境負責任的行為，並喚起保護環境的行動，促使環境及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執行單位：獲得入選之單位

三、申請資格：符合下述全部條件者，方可提案申請

- (一) 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社區居民所成立之民間團體。
- (二) 曾參與本署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績效良好或曾獲得環保模範社區或國家環境教育獎獎項或本署其他獎項之單位。
- (三) 營造點具有當地環境特色，並有營運管理人員及解說人員，能自行營運管理，未來有意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
- (四) 參與本計畫累計未超過（含）3 年之單位。
- (五) 尚未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

四、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0 日止。

五、執行內容

- (一) 社區環境維護

- 1.持續維護社區環境，並營造環保議題，包含社區資源調查、組織培力、環境維護與管理、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環境維護與管理、環境保護與復育等。
- 2.優先運用現有之設施或閒置空間、建築物等進行營造，使其成為鄰里間之環境教育學習場所；綠美化工作應配合當地特色及自然環境，選種本土原生物種。
- 3.前述營造點至少選擇 1 處具有在地特色的社區環境改造點，並具體說明使其成為環境教育學習場域的相關規劃及運用方式。

(二) 推廣環境教育

- 1.設計至少 2 小時之環境教育教案，包含教學理念、教學目的、教學內容、實施方式、教學場域及教學時數等主要架構及內容。
- 2.環境教育辦理方式，包含：演講、討論、體驗、實驗(習)、實作等，以增進學習者環境意識及知識。
- 3.邀請環境教育專業解說人員，激發學習者關懷環境，進而產生行動力。
- 4.每場次環境教育活動邀請之講師至少需有 1 人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請於計畫申請書中註明)。
- 5.提供環境教育學習場所，以作為學習者觀察、參訪及研習，達到學習效果。
- 6.環境教育實施對象應包括當地社區居民及社區外之一般民眾；應主動、定期安排課程，邀請民眾、學校、團體踴躍參加。
- 7.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透過各種管道廣為宣導，每個執行單位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人數至少需達 3,000 人(包含外界參訪團體及社區民眾)；離島地區人數目標則為 1,000 人。
- 8.針對前述環境教育活動，應設計並進行適當的成效評量

(學習單等)，作為後續活動調整之依據，成效評量件數至少需達到前述環境教育活動參與總人數五分之一。

- 9.環境教育的內容建議結合社區自然保育、文化、歷史、生態旅遊及產業等，並得以適當的收費，期能永續經營。如活動已收取費用之項目，不得重複編列本計畫相關經費。
- 10.本計畫是將社區打造成為環境教育學習場所，提供各界來參訪、學習，所以不包含帶領社區居民至其他地方參訪所需之經費。

(三) 編製網頁

設計環保小學堂相關網頁，介紹社區發展歷史、現況、環保小學堂活動、課程等內容，可將參觀、報名、申請解說的方式一併納入，主動讓相關團體、民眾前往學習，期望網頁能帶有感性與知性之美，吸引民眾瀏覽。

(四) 編製執行成果

計畫完成後，編製成果報告，含社區環境維護及推廣環境學習的成果，每場活動請註明日期、主題、學習對象及人數、記錄學習的過程及成果等，並以文字、圖片、相片或影像等編製。

六、申請、審查作業

(一) 申請方式

經政府立(備)案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團體：即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前**將計畫申請書表(附件1)逕送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二) 審查方式：

1.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 (1) 先確認提案單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2) 依執行內容先行審查，未依規定者即為不合格，不得進入委員會審查。

- (3) 組成審查委員會，評選具體可行且符合計畫目標及執行項目者。
- (4)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遴選符合計畫目標且具體可行之計畫，審查提送 1 至 2 名排定優先順序函送本署審查，如超過可提荐名額，本署不予審議。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為確保提案計畫之具體、可行及提高執行效率與品質，本署將組成審查委員會，邀請各提案單位至本署進行現場簡報，由審查委員核定名額及補助經費額度。

3. 106 年環保小學堂成果報告成績優異者，107 年如再提出申請，其計畫書將由審查委員書面審查並修正後優先補助；前述規定限參與本計畫累計未超過 3 年之單位。

七、經費補助原則

- (一) 補助經費額度：本署補助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經費運用情形將列入評選重點項目），並以納入預算為原則；其餘不足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及社區自行負擔。
- (二) 經費補助項目：申請經費項目限於經常支出（不含資本門），請依以下經費項目申請。請於計算方式及說明中敘明支用細目，且各項目之經費預算編列不得逾各項比率限制，並應註明自籌項目及經費。

1. 人事費

- (1) 活動聘請上課、講解或現場導覽解說人員之費用，內聘 800 元/時、外聘 1,600 元/時。
- (2) 社區環境維護所需專業技術臨時僱工：每人每日依勞動部最低工時規定辦理。

2. 材料費

- (1) 社區環境維護所需綠美化、環境髒亂整理、社區主

題營造之相關材料費用。

(2) 推廣環境學習課程所需實作材料等費用。

3.其他業務費

(1) 社區環境維護所需環境清潔用具。

(2) 推廣環境學習課程所需資料印製、講義、文具用品、活動布置、網站架設維護等及其他相關費用。

(3) 製作成果所需資料、圖片、相片或影像等相關費用。

(4) 與推動本計畫有關之其他相關費用。

4.差旅費

(1) 辦理本計畫外聘講師所需之交通費或住宿費。

(2) 請視需要編列 3 至 5 人參加本計畫相關訓練差旅費〔含社區專業訓練班(2天)、環境教育增能培訓班及經驗交流分享會等差旅費〕。

(三) 經費補助之限制

項目	規定	說明
1.社區環境維護	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35%。	環保小學堂應將主要之經費用於環境教育推廣之用。
2.專業技術需要僱用臨時工	每人每日依勞動部最低工時規定辦理，且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5%。	常態性維護工作不得編列臨時工費用
3.現場導覽解說費用及講師費	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20%。	1.前往觀摩、參訪之團體應自行支付相關費用；本項經費主要用於外聘講師或對於弱勢團體或經費不足之單位前往參訪時，免收其導覽解說費，由本項經費支應。 2.前往觀摩、參訪之團體已付給講師、導覽費用時，不得重複由本項經費支

項目	規定	說明
		領。
4.硬體建築及設備之非消耗品本署不補助	本署不補助	
5.油資、郵電費用、紀念品、工作服(帽)、宣導品	本署不補助	
6.差旅費	不得編列至其他社區參訪之遊覽車資、餐費及保險費等費用。	
7.便當費	每份最多 80 元，僅能用於講師、導覽解說員及辦理全天講習之參加學員午餐，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環保小學堂參訪之團體應自行負擔午餐費用；研習課程半天者，不支應便當費用，以擷節相關經費，用於實質環境教育推動工作。 2. 經費不得以誤餐費方式發給，如以當地風味自助餐方式辦理，得以食材材料費單據依實核銷（每人預算不得超過 80 元）。

(四) 各執行議題經費，得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但流出項目減少之金額不得超過流出項目 20%，且仍需符合各項目比率限制之規定。

八、撥款及結案核銷

(一) 經費核撥及結案核銷方式：

(一) 本署於核定計畫後，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撥款原則如下：

1.如採先撥付計畫經費 50%補助金額，另 50%補助金額於核銷結案後再撥付社區者，請於本署核定計畫後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至本署請款。

2.如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再撥款者，請於 107 年 9 月 30 前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至本署請款。

- (二)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應每月上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填報經費支用情形，當月支用數為 0 者仍應填報。
- (三) 受補助之社區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並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項目，於 11 月 10 日前檢附所有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送所轄環境保護局審查核銷。
- (四)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於計畫結束核銷完畢後，請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辦理結案作業，並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檢附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 1 份送本署辦理結案。
- (五) 請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名稱及對外宣導，一律使用「環保小學堂」，以凸顯本案全國性計畫共同性名稱；本年度向本署或其他機關提出申請類似計畫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如有重複，應予繳回。
- (二) 執行計畫(活動)相關之海報、印刷、文宣，須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需標示「廣告」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字樣。
- (三) 辦理各項活動、會議、展覽須符合本署訂定「環保低碳活動指引」，並須於辦理前至本署「環保低碳活動平台」(<http://greenevent.epa.gov.tw/>)完成環保低碳活動自評與登錄，並申請取得環保低碳活動 LOGO 於辦理活動、會議、展覽時標示。
- (四) 智慧財產權

- 1.依本計畫完成之各項報告(含報告中所有照片)等著作，以執行單位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本署得依著作權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利用該著作，執行單位並授權本署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執行單位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執行單位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2.執行單位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署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執行單位並承諾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又經核准分攤完成之各項報告等著作如有第3人完成之部分者，本署授權執行單位代理本署與第3人簽訂上述有關本署享有著作使用權等之相關契約。
- 3.執行單位並保證於執行本計畫工作時，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如有違反，應直接對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本署因此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對他人指控機關侵害著作權之情形時，有協助機關訴訟之義務。
- 4.執行補助計畫所獲得之教案、課程設計、影片、照片等著作，均須提供電子檔給本署，俾利放置於本署網站供社會各界參採，本署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五) 營造地點需為開放空間，並應檢附地主同意書(內容應含地段、地號及同意供社區民眾使用至少3年)併同計畫書送審；如無營造地點，請檢附未使用公(私)有土地切結書。

(六) 計畫執行期間如涉及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報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定後副知本署；惟如各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者，原則不得申請變更。

十、輔導考核機制

- (一) 為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提昇執行力，獲得補助之單位應派員參加本署辦理之訓練班，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亦應派員參加。
- (二) 計畫執行期間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依計畫內容督導及考核；另為協助執行單位或在地民間團體執行本計畫，本署將邀請專家學者前往技術輔導，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及執行單位應配合辦理。
- (三) 獲補助之單位計畫執行狀況及成果報告，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納入未來申請補助之評選參考依據。
- (四) 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督促執行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執行，如未依規定辦理者，3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推薦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則暫停1年提出申請。

附件 1

107 年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申請表			
是否為原住民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職稱姓名	
聯絡人		電 話	
職稱姓名		傳 真	
立案字號		電子信箱	
地 址			
實施期程			
本署社區環境 改造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參與，____年、____年、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參與		
曾否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獎（簡述獲獎時間、頒發單位及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獲獎		
計畫項目	一、社區環境維護（依據申請書第 5 項內容，條列重點） 二、推廣環境教育（依據申請書第 5 項內容，條列重點） 三、編製網頁 四、編製執行成果		
申請本署補助經費（至多 50 萬元）		總經費	
元		元	
環保局審查結果 (由環保局填寫)	1.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附地主同意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營造點未使用公(私)有土地切結書	審核人蓋章 (請環保局務必核章)	

註：1.請務必確實依此格式，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表格大小請依要自行調整，

可超過 1 頁，惟每項皆須填寫。

2.環保局人員請務必確實審核並核章，未核章者一律退件重審。

107 年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

一、計畫主題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

四、執行單位（單位全銜）

五、實施期程

六、實施地點（附位置圖）

七、已具備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條件說明（含環境特色場域、解說人員或講師等）

八、計畫項目：（本項內容為計畫審核重點，請詳加撰寫）

（一）持續維護社區環境：請依照本計畫五、執行內容（一）填寫。

（二）推廣環境教育：請依照本計畫五、執行內容（二）填寫。

（三）編製網頁：（包含設計網頁的內容、維護方式；如已經設有網站，請列印主要頁面及預備增加之內容）

（四）編製執行成果：（年度執行成果）

九、環保小學堂宣傳行銷方式：（對於如何宣導民眾參加環境學習，也應主動規劃，而非被動等待其他團體前往參訪觀摩。）

十、過去推動環境教育情形及獲獎情況（請扼要說明即可，重點請放在「八、計畫項目」）

十一、參與人員（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資歷及其負責本計畫工作

項目)

- 十二、預期益效（應具體、量化，並且明確說明辦理環境學習預計參加之人數）
- 十三、總經費預算表（範例如附件 3，應力求詳細俾利審查）
- 十四、地主同意書（內容應含地段、地號及同意供公眾使用至少 3 年）或未使用私人土地切結書。
- 十五、附錄

- (一) 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請掃描成電子圖檔，貼入檔案中)。
- (二)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佐證資料(請掃描成電子圖檔，貼入檔案中)。

備註：

- 一、本計畫書請以 WORD 軟體繕打，A4 直式橫書、雙面影印裝訂成冊。
- 二、字體中文請用楷體 14 號字體，英數請用 Times New Roman 版面上、下、左、右各預留 2.5 公分；前後段落距離 0pt，行距為固定行高 25 pt。
- 三、計畫標號請依序為：
 - 一、
 - (一)
 - 1.
 - (1)
 - a.
 - (a)
- 四、所附照片或掃描圖檔，解析度勿過高，所有照片、附錄均需連同計畫書整合成一個 WORD 檔案，該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MB (1024KB)。
- 五、請以單一材質印製，除紙張外不要增加其他東西，例如塑膠圈、透明片等。

總經費預算表

計畫項目	經費需求 金額	經費百 分比	計算方式及說明（請分細項說明）	備註
一、社區環境維護				
二、推廣環境教育				
三、編製網頁				
四、編製執行成果				
五、差旅費				
計畫預算總經費				
本計畫餐費及便當總計金額及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本計畫專業臨時工總計金額及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本計畫現場導覽解說費用及講師費	金額：		百分比：	

註：

- 一、設備費如超過 1 萬元，請於備註欄註明本項經費由社區自籌；另自籌項目及經費請於備註欄註明。
- 二、各項經費編列，請確依本計畫「申請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